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1/12/20【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s://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file:///D%3A%5CGoogledrive%5C%21%21s6law.net%5C6lawword%5Clawgb%5C%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86%9B%E4%BA%BA%E5%9C%B0%E4%BD%8D%E5%92%8C%E6%9D%83%E7%9B%8A%E4%BF%9D%E9%9A%9C%E6%B3%95.docx)）

[S-link總索引](../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軍人地位和權益保障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8%BB%8D%E4%BA%BA%E5%9C%B0%E4%BD%8D%E5%92%8C%E6%AC%8A%E7%9B%8A%E4%BF%9D%E9%9A%9C%E6%B3%95.htm)**〉〉**

**【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軍人地位和權益保障法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修正】**2021年6月10日

**【實施日期】**2021年8月1日

# 【法規沿革】

‧2021年6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总则)　§1

第二章　[軍人地位](#_第二章__军人地位)　§12

第三章　[榮譽維護](#_第三章__荣誉维护)　§21

第四章　[待遇保障](#_第四章__待遇保障)　§33

第五章　[撫恤優待](#_第五章__抚恤优待)　§45

第六章　[法律責任](#_第六章__法律责任)　§63

第七章　[附則](#_第七章__附则)　§68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1﹞為了保障軍人地位和合法權益，激勵軍人履行職責使命，讓軍人成為全社會尊崇的職業，促進國防和軍隊現代化建設，根據[憲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86%B2%E6%B3%95.docx)，制定本法。

## 第2條

﹝1﹞本法所稱軍人，是指在中國人民解放軍服現役的軍官、軍士、義務兵等人員。

## 第3條

﹝1﹞軍人肩負捍衛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和保衛人民的和平勞動的神聖職責和崇高使命。

## 第4條

﹝1﹞軍人是全社會尊崇的職業。國家和社會尊重、優待軍人，保障軍人享有與其職業特點、擔負職責使命和所做貢獻相稱的地位和權益，經常開展各種形式的擁軍優屬活動。

﹝2﹞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群團組織、企業事業單位、社會組織和其他組織都有依法保障軍人地位和權益的責任，全體公民都應當依法維護軍人合法權益。

## 第5條

﹝1﹞軍人地位和權益保障工作，堅持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以服務軍隊戰鬥力建設為根本目的，遵循權利與義務相統一、物質保障與精神激勵相結合、保障水平與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相適應的原則。

## 第6條

﹝1﹞中央軍事委員會政治工作部門、國務院退役軍人工作主管部門以及中央和國家有關機關、中央軍事委員會有關部門按照職責分工做好軍人地位和權益保障工作。

﹝2﹞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負責本行政區域內有關軍人地位和權益保障工作。軍隊團級以上單位政治工作部門負責本單位的軍人地位和權益保障工作。

﹝3﹞省軍區（衛戍區、警備區）、軍分區（警備區）和縣、自治縣、市、市轄區的人民武裝部，負責所在行政區域人民政府與軍隊單位之間軍人地位和權益保障方面的聯繫協調工作，並根據需要建立工作協調機制。

﹝4﹞鄉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基層群眾性自治組織應當按照職責做好軍人地位和權益保障工作。

## 第7條

﹝1﹞軍人地位和權益保障所需經費，由中央和地方按照事權和支出責任相適應的原則列入預算。

## 第8條

﹝1﹞中央和國家有關機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軍隊各級機關，應當將軍人地位和權益保障工作情況作為擁軍優屬、擁政愛民等工作評比和有關單位負責人以及工作人員考核評價的重要內容。

## 第9條

﹝1﹞國家鼓勵和引導群團組織、企業事業單位、社會組織、個人等社會力量依法通過捐贈、志願服務等方式為軍人權益保障提供支持，符合規定條件的，依法享受稅收優惠等政策。

## 第10條

﹝1﹞每年8月1日為中國人民解放軍建軍節。各級人民政府和軍隊單位應當在建軍節組織開展慶祝、紀念等活動。

## 第11條

﹝1﹞對在軍人地位和權益保障工作中做出突出貢獻的單位和個人，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給予表彰、獎勵。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二章　　軍人地位

## 第12條

﹝1﹞軍人是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國家武裝力量基本成員，必須忠於祖國，忠於中國共產黨，聽黨指揮，堅決服從命令，認真履行鞏固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和社會主義制度的重要職責使命。

## 第13條

﹝1﹞軍人是人民子弟兵，應當熱愛人民，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保衛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當遇到人民群眾生命財產受到嚴重威脅時，挺身而出、積極救助。

## 第14條

﹝1﹞軍人是捍衛國家主權、統一、領土完整的堅強力量，應當具備鞏固國防、抵抗侵略、保衛祖國所需的戰鬥精神和能力素質，按照實戰要求始終保持戒備狀態，苦練殺敵本領，不怕犧牲，能打勝仗，堅決完成任務。

## 第15條

﹝1﹞軍人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重要力量，應當積極投身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事業，依法參加突發事件的應急救援和處置工作。

## 第16條

﹝1﹞軍人享有[憲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86%B2%E6%B3%95.docx)和法律規定的政治權利，依法參加國家權力機關組成人員選舉，依法參加管理國家事務、管理經濟和文化事業、管理社會事務。

## 第17條

﹝1﹞軍隊實行官兵一致，軍人之間在政治和人格上一律平等，應當互相尊重、平等對待。

﹝2﹞軍隊建立健全軍人代表會議、軍人委員會等民主制度，保障軍人知情權、參與權、建議權和監督權。

## 第18條

﹝1﹞軍人必須模範遵守[憲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86%B2%E6%B3%95.docx)和法律，認真履行[憲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86%B2%E6%B3%95.docx)和法律規定的公民義務，嚴格遵守軍事法規、軍隊紀律，作風優良，帶頭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

## 第19條

﹝1﹞國家為軍人履行職責提供保障，軍人依法履行職責的行為受法律保護。

﹝2﹞軍人因執行任務給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造成損害的，按照有關規定由國家予以賠償或者補償。

﹝3﹞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應當為軍人依法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助。

## 第20條

﹝1﹞軍人因履行職責享有的特定權益、承擔的特定義務，由本法和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三章　　榮譽維護

## 第21條

﹝1﹞軍人榮譽是國家、社會對軍人獻身國防和軍隊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褒揚和激勵，是鼓舞軍人士氣、提升軍隊戰鬥力的精神力量。

﹝2﹞國家維護軍人榮譽，激勵軍人崇尚和珍惜榮譽。

## 第22條

﹝1﹞軍隊加強愛國主義、集體主義、革命英雄主義教育，強化軍人的榮譽意識，培育有靈魂、有本事、有血性、有品德的新時代革命軍人，鍛造具有鐵一般信仰、鐵一般信念、鐵一般紀律、鐵一般擔當的過硬部隊。

## 第23條

﹝1﹞國家採取多種形式的宣傳教育、獎勵激勵和保障措施，培育軍人的職業使命感、自豪感和榮譽感，激發軍人建功立業、報效國家的積極性、主動性、創造性。

## 第24條

﹝1﹞全社會應當學習中國人民解放軍光榮歷史，宣傳軍人功績和犧牲奉獻精神，營造維護軍人榮譽的良好氛圍。

﹝2﹞各級各類學校設置的國防教育課程中，應當包括中國人民解放軍光榮歷史、軍人英雄模範事跡等內容。

## 第25條

﹝1﹞國家建立健全軍人榮譽體系，通過授予勳章、榮譽稱號和記功、嘉獎、表彰、頒發紀念章等方式，對做出突出成績和貢獻的軍人給予功勳榮譽表彰，褒揚軍人為國家和人民做出的奉獻和犧牲。

## 第26條

﹝1﹞軍人經軍隊單位批准可以接受地方人民政府、群團組織和社會組織等授予的榮譽，以及國際組織和其他國家、軍隊等授予的榮譽。

## 第27條

﹝1﹞獲得功勳榮譽表彰的軍人享受相應禮遇和待遇。軍人執行作戰任務獲得功勳榮譽表彰的，按照高於平時的原則享受禮遇和待遇。

﹝2﹞獲得功勳榮譽表彰和執行作戰任務的軍人的姓名和功績，按照規定載入功勳簿、榮譽冊、地方志等史志。

## 第28條

﹝1﹞中央和國家有關機關、地方和軍隊各級有關機關，以及廣播、電視、報刊、互聯網等媒體，應當積極宣傳軍人的先進典型和英勇事跡。

## 第29條

﹝1﹞國家和社會尊崇、銘記為國家、人民、民族犧牲的軍人，尊敬、禮遇其遺屬。

﹝2﹞國家建立英雄烈士紀念設施供公眾瞻仰，悼念緬懷英雄烈士，開展紀念和教育活動。

﹝3﹞國家推進軍人公墓建設。軍人去世後，符合規定條件的可以安葬在軍人公墓。

## 第30條

﹝1﹞國家建立軍人禮遇儀式制度。在公民入伍、軍人退出現役等時機，應當舉行相應儀式；在烈士和因公犧牲軍人安葬等場合，應當舉行悼念儀式。

﹝2﹞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在重大節日和紀念日組織開展走訪慰問軍隊單位、軍人家庭和烈士、因公犧牲軍人、病故軍人的遺屬等活動，在舉行重要慶典、紀念活動時邀請軍人、軍人家屬和烈士、因公犧牲軍人、病故軍人的遺屬代表參加。

## 第31條

﹝1﹞地方人民政府應當為軍人和烈士、因公犧牲軍人、病故軍人的遺屬的家庭懸掛光榮牌。軍人獲得功勳榮譽表彰，由當地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和軍事機關給其家庭送喜報，並組織做好宣傳工作。

## 第32條

﹝1﹞軍人的榮譽和名譽受法律保護。

﹝2﹞軍人獲得的榮譽由其終身享有，非因法定事由、非經法定程序不得撤銷。

﹝3﹞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詆毀、貶損軍人的榮譽，侮辱、誹謗軍人的名譽，不得故意毀損、玷污軍人的榮譽標識。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四章　　待遇保障

## 第33條

﹝1﹞國家建立軍人待遇保障制度，保證軍人履行職責使命，保障軍人及其家庭的生活水平。

﹝2﹞對執行作戰任務和重大非戰爭軍事行動任務的軍人，以及在艱苦邊遠地區、特殊崗位工作的軍人，待遇保障從優。

## 第34條

﹝1﹞國家建立相對獨立、特色鮮明、具有比較優勢的軍人工資待遇制度。軍官和軍士實行工資制度，義務兵實行供給制生活待遇制度。軍人享受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

﹝2﹞國家建立軍人工資待遇正常增長機制。

﹝3﹞軍人工資待遇的結構、標準及其調整辦法，由中央軍事委員會規定。

## 第35條

﹝1﹞國家採取軍隊保障、政府保障與市場配置相結合，實物保障與貨幣補貼相結合的方式，保障軍人住房待遇。

﹝2﹞軍人符合規定條件的，享受軍隊公寓住房或者安置住房保障。

﹝3﹞國家建立健全軍人住房公積金製度和住房補貼制度。軍人符合規定條件購買住房的，國家給予優惠政策支持。

## 第36條

﹝1﹞國家保障軍人按照規定享受免費醫療和疾病預防、療養、康復等待遇。

﹝2﹞軍人在地方醫療機構就醫所需費用，符合規定條件的，由軍隊保障。

## 第37條

﹝1﹞國家實行體現軍人職業特點、與社會保險制度相銜接的軍人保險制度，適時補充軍人保險項目，保障軍人的保險待遇。

﹝2﹞國家鼓勵和支持商業保險機構為軍人及其家庭成員提供專屬保險產品。

## 第38條

﹝1﹞軍人享有年休假、探親假等休息休假的權利。對確因工作需要未休假或者未休滿假的，給予經濟補償。

﹝2﹞軍人配偶、子女與軍人兩地分居的，可以前往軍人所在部隊探親。軍人配偶前往部隊探親的，其所在單位應當按照規定安排假期並保障相應的薪酬待遇，不得因其享受探親假期而辭退、解聘或者解除勞動關係。符合規定條件的軍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和不能獨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探親路費，由軍人所在部隊保障。

## 第39條

﹝1﹞國家建立健全軍人教育培訓體系，保障軍人的受教育權利，組織和支持軍人參加專業和文化學習培訓，提高軍人履行職責的能力和退出現役後的就業創業能力。

## 第40條

﹝1﹞女軍人的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軍隊應當根據女軍人的特點，合理安排女軍人的工作任務和休息休假，在生育、健康等方面為女軍人提供特別保護。

## 第41條

﹝1﹞國家對軍人的婚姻給予特別保護，禁止任何破壞軍人婚姻的行為。

## 第42條

﹝1﹞軍官和符合規定條件的軍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和不能獨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可以辦理隨軍落戶；符合規定條件的軍人父母可以按照規定辦理隨子女落戶。夫妻雙方均為軍人的，其子女可以選擇父母中的一方隨軍落戶。

﹝2﹞軍人服現役所在地發生變動的，已隨軍的家屬可以隨遷落戶，或者選擇將戶口遷至軍人、軍人配偶原戶籍所在地或者軍人父母、軍人配偶父母戶籍所在地。

﹝3﹞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軍隊有關單位應當及時高效地為軍人家屬隨軍落戶辦理相關手續。

## 第43條

﹝1﹞國家保障軍人、軍人家屬的戶籍管理和相關權益。

﹝2﹞公民入伍時保留戶籍。

﹝3﹞符合規定條件的軍人，可以享受服現役所在地戶籍人口在教育、養老、醫療、住房保障等方面的相關權益。

﹝4﹞軍人戶籍管理和相關權益保障辦法，由國務院和中央軍事委員會規定。

## 第44條

﹝1﹞國家對依法退出現役的軍人，依照退役軍人保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給予妥善安置和相應優待保障。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五章　　撫恤優待

## 第45條

﹝1﹞國家和社會尊重軍人、軍人家庭為國防和軍隊建設做出的奉獻和犧牲，優待軍人、軍人家屬，撫恤優待烈士、因公犧牲軍人、病故軍人的遺屬，保障殘疾軍人的生活。

﹝2﹞國家建立撫恤優待保障體系，合理確定撫恤優待標準，逐步提高撫恤優待水平。

## 第46條

﹝1﹞軍人家屬憑有關部門制發的證件享受法律法規規定的優待保障。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和中央軍事委員會有關部門制定。

## 第47條

﹝1﹞各級人民政府應當保障撫恤優待對象享受公民普惠待遇，同時享受相應的撫恤優待待遇。

## 第48條

﹝1﹞國家實行軍人死亡撫恤制度。

﹝2﹞軍人死亡後被評定為烈士的，國家向烈士遺屬頒發烈士證書，保障烈士遺屬享受規定的烈士褒揚金、撫恤金和其他待遇。

﹝3﹞軍人因公犧牲、病故的，國家向其遺屬頒發證書，保障其遺屬享受規定的撫恤金和其他待遇。

## 第49條

﹝1﹞國家實行軍人殘疾撫恤制度。

﹝2﹞軍人因戰、因公、因病致殘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評定殘疾等級並頒發證件，享受殘疾撫恤金和其他待遇，符合規定條件的以安排工作、供養、退休等方式妥善安置。

## 第50條

﹝1﹞國家對軍人家屬和烈士、因公犧牲軍人、病故軍人的遺屬予以住房優待。

﹝2﹞軍人家屬和烈士、因公犧牲軍人、病故軍人的遺屬，符合規定條件申請保障性住房的，或者居住農村且住房困難的，由當地人民政府優先解決。

﹝3﹞烈士、因公犧牲軍人、病故軍人的遺屬符合前款規定情形的，當地人民政府給予優惠。

## 第51條

﹝1﹞公立醫療機構應當為軍人就醫提供優待服務。軍人家屬和烈士、因公犧牲軍人、病故軍人的遺屬，在軍隊醫療機構和公立醫療機構就醫享受醫療優待。

﹝2﹞國家鼓勵民營醫療機構為軍人、軍人家屬和烈士、因公犧牲軍人、病故軍人的遺屬就醫提供優待服務。

﹝3﹞國家和社會對殘疾軍人的醫療依法給予特別保障。

## 第52條

﹝1﹞國家依法保障軍人配偶就業安置權益。機關、群團組織、企業事業單位、社會組織和其他組織，應當依法履行接收軍人配偶就業安置的義務。

﹝2﹞軍人配偶隨軍前在機關或者事業單位工作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有關規定安排到相應的工作單位；在其他單位工作或者無工作單位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提供就業指導和就業培訓，優先協助就業。烈士、因公犧牲軍人的遺屬和符合規定條件的軍人配偶，當地人民政府應當優先安排就業。

## 第53條

﹝1﹞國家鼓勵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單位優先安排隨軍家屬就業。國有企業在新招錄職工時，應當按照用工需求的適當比例聘用隨軍家屬；有條件的民營企業在新招錄職工時，可以按照用工需求的適當比例聘用隨軍家屬。

## 第54條

﹝1﹞國家鼓勵和扶持軍人配偶自主就業、自主創業。軍人配偶從事個體經營的，按照國家有關優惠政策給予支持。

## 第55條

﹝1﹞國家對軍人子女予以教育優待。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為軍人子女提供當地優質教育資源，創造接受良好教育的條件。

﹝2﹞軍人子女入讀公辦義務教育階段學校和普惠性幼兒園，可以在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監護人戶籍所在地，或者父母居住地、部隊駐地入學，享受當地軍人子女教育優待政策。

﹝3﹞軍人子女報考普通高中、中等職業學校，同等條件下優先錄取；烈士、因公犧牲軍人的子女和符合規定條件的軍人子女，按照當地軍人子女教育優待政策享受錄取等方面的優待。

﹝4﹞因公犧牲軍人的子女和符合規定條件的軍人子女報考高等學校，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優先錄取；烈士子女享受加分等優待。

﹝5﹞烈士子女和符合規定條件的軍人子女按照規定享受獎學金、助學金和有關費用免除等學生資助政策。

﹝6﹞國家鼓勵和扶持具備條件的民辦學校，為軍人子女和烈士、因公犧牲軍人的子女提供教育優待。

## 第56條

﹝1﹞軍人家屬和烈士、因公犧牲軍人、病故軍人的遺屬，符合規定條件申請在國家興辦的光榮院、優撫醫院集中供養、住院治療、短期療養的，享受優先、優惠待遇；申請到公辦養老機構養老的，同等條件下優先安排。

## 第57條

﹝1﹞軍人、軍人家屬和烈士、因公犧牲軍人、病故軍人的遺屬，享受參觀遊覽公園、博物館、紀念館、展覽館、名勝古跡以及文化和旅遊等方面的優先、優惠服務。

﹝2﹞軍人免費乘坐市內公共汽車、電車、輪渡和軌道交通工具。軍人和烈士、因公犧牲軍人、病故軍人的遺屬，以及與其隨同出行的家屬，乘坐境內運行的火車、輪船、長途公共汽車以及民航班機享受優先購票、優先乘車（船、機）等服務，殘疾軍人享受票價優惠。

## 第58條

﹝1﹞地方人民政府和軍隊單位對因自然災害、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等原因，基本生活出現嚴重困難的軍人家庭，應當給予救助和慰問。

## 第59條

﹝1﹞地方人民政府和軍隊單位對在未成年子女入學入托、老年人養老等方面遇到困難的軍人家庭，應當給予必要的幫扶。

﹝2﹞國家鼓勵和支持企業事業單位、社會組織和其他組織以及個人為困難軍人家庭提供援助服務。

## 第60條

﹝1﹞軍人、軍人家屬和烈士、因公犧牲軍人、病故軍人遺屬的合法權益受到侵害的，有權向有關國家機關和軍隊單位提出申訴、控告。負責受理的國家機關和軍隊單位，應當依法及時處理，不得推諉、拖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應當優先立案、審理和執行，人民檢察院可以支持起訴。

## 第61條

﹝1﹞軍人、軍人家屬和烈士、因公犧牲軍人、病故軍人的遺屬維護合法權益遇到困難的，法律援助機構應當依法優先提供法律援助，司法機關應當依法優先提供司法救助。

## 第62條

﹝1﹞侵害軍人榮譽、名譽和其他相關合法權益，嚴重影響軍人有效履行職責使命，致使社會公共利益受到損害的，人民檢察院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4%BA%8B%E8%A8%B4%E8%A8%9F%E6%B3%95.docx)、[行政訴訟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8%A1%8C%E6%94%BF%E8%A8%B4%E8%A8%9F%E6%B3%95.docx)的相關規定提起公益訴訟。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六章　　法律責任

## 第63條

﹝1﹞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軍隊單位及其工作人員違反本法規定，在軍人地位和權益保障工作中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單位、主管部門或者上級機關責令改正；對負有責任的領導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 第64條

﹝1﹞群團組織、企業事業單位、社會組織和其他組織違反本法規定，不履行優待義務的，由有關部門責令改正；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 第65條

﹝1﹞違反本法規定，通過大眾傳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詆毀、貶損軍人榮譽，侮辱、誹謗軍人名譽，或者故意毀損、玷污軍人的榮譽標識的，由公安、文化和旅遊、新聞出版、電影、廣播電視、網信或者其他有關主管部門依據各自的職權責令改正，並依法予以處理；造成精神損害的，受害人有權請求精神損害賠償。

## 第66條

﹝1﹞冒領或者以欺詐、偽造證明材料等手段騙取本法規定的相關榮譽、待遇或者撫恤優待的，由有關部門予以取消，依法給予沒收違法所得等行政處罰。

## 第67條

﹝1﹞違反本法規定，侵害軍人的合法權益，造成財產損失或者其他損害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2﹞違反本法規定，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七章　　附則

## 第68條

﹝1﹞本法所稱軍人家屬，是指軍人的配偶、父母（扶養人）、未成年子女、不能獨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2﹞本法所稱烈士、因公犧牲軍人、病故軍人的遺屬，是指烈士、因公犧牲軍人、病故軍人的配偶、父母（扶養人）、子女，以及由其承擔撫養義務的兄弟姐妹。

## 第69條

﹝1﹞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服現役的警官、警士和義務兵等人員，適用本法。

## 第70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可以結合本地實際情況，根據本法制定保障軍人地位和權益的具體辦法。

## 第71條

﹝1﹞本法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